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 0509 破 118 号

申请人：朱利明，男，1978 年 12 月 24 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滨中路 66 号 401 室。

申请人：浦明曦，女，1965 年 9 月 10 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富华苑 43 幢 104 室。

申请人：丁铁，男，1987 年 10 月 28 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流虹小区 120 号。

申请人：浦星礼，男，1968 年 7 月 14 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城沿路 32 号 3 幢 402 室。

申请人：张蓓，女，1988 年 9 月 3 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流虹小区 120 号。

以上五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炯，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号 B12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克川，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永康路。

法定代表人：滕万飞，该公司执行董事。

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姿服饰公司）申请对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亚商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0年9月17日，本院向万亚商业公司邮寄送达申请书、通知书，后于9月23日被退回。2020年9月23日，本院在万亚商业公司住所地及本院公告栏张贴通知公告。自公告公布之日起七日内万亚商业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艳姿服饰公司申请称：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与万亚商业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作出（2019）苏0509民初16294号民事判决，判决万亚商业公司支付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租金及退还多扣税款共计50184.96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判决生效后，万亚商业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20）苏0509执1477号。艳姿服饰公司与万亚商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作出（2019）苏0509民初12115号民事判决，判决万亚商业公司支付艳姿服饰公司货款409577.83元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万亚商业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艳姿服饰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2019）苏0509执8752号。现万亚商业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特请求对万亚商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万亚商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9年10月16日，本院作出（2019）苏0509民初12115号民事判决，判决万亚商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艳姿服饰公司支付货款409577.83元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万亚商业公司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2019年12月5日，艳姿服饰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2019）苏0509执8752号。2019年12月25日，本院作出（2019）苏0509民初16294号民事判决，判决：万亚商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2019年度租金共计47015.96元及相应违约金、返还多扣的税费3169元。判决生效后，万亚商业公司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2020年3月11日，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2020）苏0509执1477号。截至2020年10月10日，万亚商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44件，执行标的额合计约1831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关于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主要应从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三方面进行审查。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关于万亚商业公司的债务人主体资格的问题。万亚商业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其次，关于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艳姿服饰公司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是否适格的问题。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艳姿服饰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证明其对万亚商业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万亚商业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万亚商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艳姿服饰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万亚商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最后，关于万亚商业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万亚商业公司在本院的多起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另万亚商业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应依法裁定受理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综上，万亚商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对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吴龙章
审 判 员 徐 倩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艳
书 记 员 许屏晖